

福州市中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榕中招〔2021〕8号

福州市中招办关于做好2021年福州市优质普高定向生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中学：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1〕14号）和《2021年福州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现将2021年福州市优质普高定向生资格认定等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向生资格认定

1. 定向生资格必须是户籍（截至2021年4月30日）在本地，七年级至九年级三个学年学习和学籍均在本地同一所学校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日—中考结束）。

“本地”对福州市区的学生指六城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对六县（市）的学生分别指福清、闽侯（含高新区）、闽清、连江、罗源、永泰等六个不同区域。

2. 符合定向生资格的考生名单必须在学校内公示，公示时间5月19日—5月21日，公示无误后，于6月4日前将信息上传至福州市中招系统作为投档录取依据。

二、定向生指标分配

1. 福州市区招收定向生的学校：福州一中、福州二中、福州三中、福州四中、福州格致中学、福州八中、福建师大附中、福州高级中学、长乐一中、福州屏东中学、福州第十八中学、福州外国语学校、福建师大第二附属中学。

2.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继续实行优质普通高中按不低于招生总计划的 50%比例定向分配至各初中学校的做法，其中福州一中、福州二中、福州三中（西湖校区）、福州四中、福州格致中学、福州八中、福建师大附中、福州高级中学、长乐一中等 9 所优质普高学校按当年向福州市区招收普高普通班计划总数的 50%作为定向生指标；福州屏东中学、福州第十八中学、福州外国语学校、福建师大第二附属中学等 4 所一级达标学校按当年向福州市区招收普高普通班计划总数的 20%作为定向生指标。定向招生名额向农村初中和无选择生源的城区初中倾斜，确保农村初中和无选择生源的城区初中有一定比例学生录取到优质普通高中，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初中教育质量全面提高。

3. 定向生指标将根据市区中考报名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初中学校。长乐一中定向生指标 30%分配给五城区，70%分配给长乐区；福州一中、福州二中、福州三中、福州四中、福州格致中学、福州八中、福建师大附中、福州高级中学等 8 所学校（老八所）定向生指标 170 人分配给长乐区，其余的指标分配给五城区。福州“老八所”每校分解到长乐区的定向生指标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报考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长乐初中校每校不超过 2 人，300 人以下的每校不超过 1 人。

4. 2021 年（2018 年初一入学）将原分配到有选择生源初中指标的 30%调整到无选择生源初中，其中，市区农村初中 10%，其余无选择生源初中 20%。2022 年（2019 年初一入学）将全部向无选择生源的学校倾斜。

三、志愿设置和录取办法

在第一次统招生第一志愿最低投档线下 35 分以内（2022 年保持 35 分不变，2023 年起定向生录取降分幅度至少不低于 40 分，并逐年加大降分幅度，具体以当年公告为准），以初中学校为单位，按第一志愿 1A 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定向生（市

区普高第一条投档线上先投第一志愿 1A 和 1B 的统招生,第二、三志愿不投档,轮转结束再投 1A 的定向生)。定向生必须填报第一志愿 1A 才有效,定向生录取只降低中考投档的总分,对各学科的等级要求不变。

四、组织宣传与管理工作

1. 学校应成立定向生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相关处室负责人、经办人和班主任等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定向生的政策解读、纠纷调解、评定检查等。

2. 学校须及时通过各类会议和微信公众号、家长群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解读定向生政策和录取办法,做到应知尽知。

3. 学校的定向生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负责,做到不错不漏,对符合定向生资格的学生进行认定,并保存原始纸质材料备查。公布投诉电话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因弄虚作假取得定向生资格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定向生资格,若已经被一级达标校录取入学的也必须坚决予以清退,并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福州市中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领导:李春

省教育厅基教处、市政府办公厅、福州一中、师大附中

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